9. 请秘书长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与筹备委员会合作，作为会议和展览筹备工作的一部分，采取必要步骤使全世界人士注意人类住区问题的性质和相对重要性；

10.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简短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29(XXVIII).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大会，

重申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第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四项原则，[45]

忆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的第2995(XXVII)号决议，关于国家对环境的国际责任的第2996(XXVII)号决议以及关于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2997(XXVII)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措施以保护并改善环境，特别需要为此目的而不断进行国际合作，

深信必须在环境方面制订有助于实现这些目的的国际准则，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重要的"经济宣言"，[46]

意识到如上述阿尔及尔"经济宣言"中指出的，以一个有效的合作制度来保障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养护与开采，是重要与迫切之事，

1. 认为有必要在各国间现有的正常关系范围内，通过建立有关养护及和谐地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适当的国际准则，来确保国家间的有效合作；

2. 还认为凡是共有这种自然资源并对其开采感兴趣的国家，必须在它们间现存的正常关系范围内，根据一个资料和事先协商制度来建立合作；

3.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执行大会付托的促进国际合作的任务时，适当地考虑到以上各段，并就为执行这些段文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4. 促请各会员国在其相互关系范围内充分注意本决议的规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30(XXVIII).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47]

忆及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1393(XIV)号决议，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508(XV)号决议，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1676(XVI)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第1917(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2036(XX)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598(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18(XXV)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7(XXVII)、第2999(XXVII)、第3000(XXVII)、第3001(XXVII)、第3002(XXVII)各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1170(XLI)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宪章序言"及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中所表明的关于利用国际机构以促进全体人民经济及社会进展的目标，

[45]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一章。

[46]A/9330及Corr.1，第57页。

[47]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5号(A/9025)。

考虑到住宅建设作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48]的一部分所起的重大作用，

进一步忆及大会在第2718(XXV)号决议中列举了改进人类住区一事所不可少的广泛方针和措施，

特别重申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第一、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七号各建议，[49]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对人类住区、人类保健、居住环境和福利问题所给予的高度优先地位，

注意到全世界人类住区情况的急剧恶化及其对广大人民生活质量所生的影响，

确认国际间有必要作出努力，以便针对这些问题拟订新的补充办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忆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998(XXV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0]中没有迹象表示大会第2998(XXVII)号决议所设想的新标准已经鉴定或制订，

1.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大会第2998(XXV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全面分析研究，以便订立国际机构在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方面的贷款和利率的新标准；

2. 建议任何新的标准在原则上也应当适用于第2999(XXVII)号决议，或大会关于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筹资问题的任何其他行动所产生的一切机构或安排；

3. 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秘书长合作，共同从事上述的研究工作；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31(XXVIII).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2994(XXVII)、2997(XXVII)和3000(XX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51]

重申人类生活的素质必须构成联合国环境方案所关怀的主要事项，因此，增进全人类的居住环境和研究对人类有切身影响的环境问题应该在整个方案中给予最优先的地位，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核可环境规划理事会所通过的决定，[52]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1(I)号决定中所载的标准和优先次序。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32(XXVIII).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大会，

回顾其规定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三节，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关于基金现状的说明，和及早捐献的呼吁，[53]

---

[48]第2626(XXV)号决议。

[49]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二章。

[50]A/9163。

[51]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5号(A/9025)。

[52]同上，附件一。

[53]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五六三次会议，第2－15段。